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环许准〔2008〕309号

武定县建设局：

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云南省武定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楚雄州武定县，拟投资2986.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6.35万元），在狮山镇羊旧村委会岩角箐建设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04亩、库容64.80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含占地面积4270平方米、转运规模30吨/天的垃圾转运站1座）及相应的公辅工程，收集与处理武定中心城区和九厂组团的生活垃圾，形成80吨/天的处理能力。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人工防渗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和膨润土垫对场区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确保垃圾填埋场防渗层渗透系数$K \leqslant 10^{-7}$ cm/s。防渗工程施工须在工程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须先报请楚雄州环保局组织进行环保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二）按照“四水分离”和雨污分流原则设置场区排水系统，落实截雨水沟、截洪沟等地面导水工程及地下水导排系统。设置不少于8000立方米的渗滤液调节池并加强维护和管理，防止渗滤液外溢造成非正常排放。进一步优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在渗滤液进入调节池处理后，须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降解，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二级标准后方可排入菜园河。

（三）强化垃圾收集、运输和填埋过程管理，做到及时清运、封闭运输和规范填埋。落实垃圾填埋场气体收集与处理措施，保证废气导排和点火系统正常。加强卫生填埋场周围绿化防护带建设，并采取及时收集散落垃圾和喷药消毒杀菌等措施，减小恶臭和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认真落实水保措施，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减缓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发生。加强场区地下水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上报当地有关部门。

三、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5.27吨/年，纳入楚雄州“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四、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和《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的相关要

求对现有垃圾场进行清移倒库处置，消除现有垃圾场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五、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规定，垃圾填埋场周围500米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你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武定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在规划用地时严格加以控制。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经我局许可后方可投入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环保局、武定县环保局和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执法检查。

经办人：李泠佳

联系电话：0871-4103332　4137970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